(機關全街)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

	(1/18) = 1/1 1/1/2							
編號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錄取 等級	類科	備註 (請註明考試年度、種類、 等級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	
1	○○○ (範例)	F123456789	70. 01. 01	初等	一般行政	108 年地方特考五等 考試基礎訓練成績 及格		
2	○○○ (範例)	A223456789	80. 02. 01	初等	一般行政	108 年初等考試基礎 訓練成績及格		

※注意: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

受訓人員具有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,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 之資格條件者,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錄取人員報到後7日內,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,造具 本清冊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考試及格證書、基礎訓練成績通知單等)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核定後免除基礎訓練。

備註:

一、「最近3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」之資格條件對照表

公系	务人員考:	試錄取等	等級	應免除基礎訓練之資格
初	等	考	試	最近3年內,曾受高考一級、二級、三級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種特考 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、四、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

二、所稱基礎訓練,係指由國家文官學院辦理或受委託協辦之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者為限。